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ST 东海 ST 东海 B 公告编号：2007-039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认真研究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赵 曼  
冷明权  
何兰萍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